新闻与传播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4〕4号）《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2022年修订）》《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2〕20号）《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武大本字〔2017〕50号）等文件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院不予考虑接受：**

1.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 在校期间曾有过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处分的学生；

4. 国防生、艺术类专业学生（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表演专业、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设计学类）、强基计划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外语类保送生；建筑学（中外合作办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护理学专业新生中高考成绩低于同省同科类其他专业普通类计划录取最低分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

5. 2022级高水平运动员（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适应专业学习的按《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2〕20号）执行）；

6.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记录的学生；

7.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

1. 学院不控制除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外的各专业学生转出人数，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2.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各专业建设规划、招生规模、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当年拟接收人数不低于大一学生人数的10％，不超过30%；实际接收人数（含大一、大二）不超过拟接收人数；

3. 本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出，也不接受其他专业转入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申请。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院在本科生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后，在学院官网公布《新闻与传播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细则》及经过学校核准的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

2.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周受理其他学院（专业）学生的专业转入申请。

3. 在接到学生申请后，学院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前组织申请者进行转专业测试。

4. 申请转入的大一、大二学生，在通过转专业测试后，均转入大一新闻传播学类学习；转入学生于大一第三学期与普通本科生一起进行专业分化。

5. 专业测试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在学院公示并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批。

6. 待学校审批结束并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后，学院于第四周内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专业测试的指标包括：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学生的专业成果、学生在专业方面发展的潜质、学生对老师所提问题的回答情况。**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除公共课和已修的转入专业的专业课予以承认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选修课程计算学分。**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新闻与学院学院本科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年12月